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会计事项的说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或“我们”）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委聘，就新疆城建拟收购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智能”）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函件日，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新疆城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预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给新疆建城的关于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问询函”）。问询函中提及卓郎智能以下问题：

一、问题 2：预案显示，作为卓郎智能的关联方，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 21.32%和 15.08%，为卓郎智能第一大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2）金昇实业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卓郎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售价及销售量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4）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实现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5）卓郎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已经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上述关联方压货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三）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的售价、销售量及成本加成率比较情况

3、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成本加成率比较情况

根据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在同类产品销售上，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加成率相近。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 2013 年及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零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专件和备件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7 万元和 7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 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015 年，卓郎智能与新疆利泰发生较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疆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具体金额为 14.17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2%。卓郎智能对 2015 年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差异 (正值代表关联销售成本加成率 高于第三方销售成本加成率)
销售毛收入	A	141,729.2	352,634.9	
产品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114,318.0	284,605.9	
成本加成	C=A-B	27,411.2	68,029.0	
成本加成率	D=C/B	23.98%	23.90%	0.08%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即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卓郎智能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量的比较情况

考虑到卓郎智能产品种类繁多，且绝大部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难以直接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的销售数量，卓郎智能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方销售	57,940.7	141,758.3	75.1	143.7
非关联方销售	326,098.9	523,131.9	664,928.5	378,872.2
合计	384,039.6	664,890.2	665,003.6	379,015.9
关联方销售占比	15.08%	21.32%	0.01%	0.04%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 和 15.08%，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四)卓郎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已经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上述关联方压货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家关联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配、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在相关销售收入确认上,卓郎智能按照企业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按照合同的约定,基于对货物相关收益及风险报酬转移的判断,确认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截至本函件日,我们了解到,标的公司上述问题2管理层回复(三)3、4及(四)对卓郎智能相关关联方数据的回复,及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我们正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的取得的资料和对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并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问题3:预案显示,卓郎智能2013年至2016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15,576.7万元、32,963.8万元、40,593.2万元和27,795.2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57.0万元、21,511.0万元、-7,338.7万元和146,822.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背离,请说明差异原因,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达14.68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卓郎智能2013年至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57.0万元、21,511.0万元、-7,338.7万元和146,822.8万元,其中2014年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且2015年出现净流出情况,主要是因为2014年及2015年卓郎智能对当期最大客户宁夏如意和新疆利泰的销售款项因生产周期长、客户逾期支付两方面因素导致现金跨期收回,同时当年产品生产及备货支出较大而产生。2016年1-8月,企业产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至14.68亿元系当期收回对新疆利泰截至2015年底的应收款项12.9亿元所致。

2、宁夏如意及新疆利泰逾期支付货款的说明

2014 年期末，宁夏如意项目由于其项目融资事项因客观原因未按预期完成，由此造成宁夏如意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项目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

2015 年，新疆利泰由于融资安排未按计划完成，由此造成新疆利泰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基于新疆利泰开始经营后现金流状况及融资安排到位，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障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安全性，针对客户逾期支付的情况，卓郎智能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关注措施，包括定期走访，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水平，全程跟进融资实施情况等，确保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应收账款 8.16 亿元，占卓郎智能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5%，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支出与现金回款不匹配造成，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背离，请说明差异原因，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15.9 万元、665,003.6 万元、664,890.2 万元和 384,039.6 万元，而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146,822.8 万元，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是卓郎智能于各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其相关款项的收回未发生在同一期间所致。

卓郎智能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9,117.6 万元、116,777.6 万元、176,217.2 万元和 81,592.6 万元，其中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对宁夏如意和新疆利泰销售规模较大并按照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但对应销售货款未在当期收回，影响了卓郎智能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2016 年 1-4 月，卓郎智能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因此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营业收入同经营活动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2、卓郎智能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的说明

卓郎智能按商品销售确认收入，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卓郎智能销售确认的原则是在卓能智能已将机器设备、配件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基于与客户达成的不同的交易模式协商确定不同交易条款，卓郎智能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确定产品在交易过程中相关收益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并据此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卓郎智能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达 14.68 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卓郎智能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27,795.2	40,593.2	32,963.8	15,576.7
加/（减）：资产减值计提	2,833.2	4,880.1	6,978.8	2,148.3
固定资产折旧	9,272.8	15,006.7	16,803.7	8,502.7
无形资产摊销	3,853.2	4,936.8	5,905.3	3,0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	260.6	132.9	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净损益	97.1	5.3	729.3	-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6.4	4,554.4	1,629.3	143.9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447.5	-1,161.7	3,613.2	2,935.0
投资损失/（收益）	5,453.5	-6,477.4	0.0	1,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06.5	192.8	1,018.4	-2,5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346.4	1,570.2	-1,093.0	4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	8,658.8	-40,332.1	-10,150.1	8,8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9,352.5	-63,651.7	-43,340.0	-24,8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943.0	32,284.1	6,319.4	18,921.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8	-7,338.7	21,511.0	34,657.0

从上表可见，在存货与应付项目总体增减变动相抵的情况下，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31.10 万元，远低于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68 亿元，主要是因为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截至 2015 年年底确认的对新疆利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2.9 亿元所致，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一般为总合同金额的 10%至 30%），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余下款项。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根据采购不同的原材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同的付款政策，通常信用期为 30-90 天，报告期内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少量大客户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但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卓郎智能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和管理，保证绝大部分逾期款项的收回。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截至本函件日，我们了解到，标的公司上述对卓郎智能现金流数据及应收账款的金额的回复，及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我们正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并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问题 10：预案显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和研发是决定企业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请补充披露：（1）卓郎智能主要研发人员的构成，是否有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2）卓郎智能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二）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最近三年以及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开发支出	19,304.9	27,543.4	31,112.2	13,988.8
其中：				
费用化	16,852.6	23,017.3	26,079.6	13,988.8
资本化	2,452.3	4,526.1	5,032.6	-
资本化率	12.70%	16.43%	16.18%	0.00%

卓郎智能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包括纺织机械的节能、提速减阻、定位、人机交互等智能纺织机械设备通用领域。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卓郎智能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结合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截至本函件日，我们了解到，标的公司上述对卓郎智能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和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回复与我们正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对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并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普华永道的说明

截止本函件签署日，我们尚未完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标的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7 日